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52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陽孝順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568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陽孝順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伍月,如易 11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3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1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均為 15 午前)。
- 二、爰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, 16 被告陽孝順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,酒後 17 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既 18 漠視自己生命、身體之安危,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,於服 19 用酒類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19毫克之狀態下,竟 20 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上,造成公 21 眾行車往來之危險,所為實值非難;復參酌被告坦承之犯後 態度,兼衡被告前有2次公共危險之前科素行,有臺灣高等 2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;再衡酌被告幸未肇事造成他 24 人傷亡或財物損失,暨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、經濟 25 狀況貧寒,職業為技工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 2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27
- 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3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-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- 三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連庭蔚
-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(須
- 06 附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- 07 如有不服,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,請求檢察官上訴者,其上訴期
- 08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- 99 書記官 楊淨雲
-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-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-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。
- 1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4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5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7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0 附件:
- 3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| 01 | | | | | | 113 | 年度速 | 負字第 | 鸟568號 |
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)2 | 被 | 告肾 | 易孝順 | 男 4 | 9歲(| 民國0 | 0年0月 | 00日生 | <u>:</u>) |
| 03 | | | | 住臺戶 | 東縣○ | ○市(| ○○路(|)段00巷 | ₹00○ |
|)4 | | | | 0號 | , | | | | |
|)5 | | | | 國民身 | 争分證 | 統一統 | 扁號:2 | 200000 | 0000號 |
|)6 | 上列被告因 | 公共危险 | 鐱案件 , | 業經信 | 貞查終 | 結,言 | 忍為宜 | 聲請以 | 簡易判 |
| 07 | 決處刑,茲 | 將犯罪爭 | 事實及證 | 據並戶 | 听犯法 | 條分針 | 汝如下 | : | |
| 08 | 犯 | 罪事實 | | | | | | | |
|)9 | 一、陽孝順 | 自民國1 | 13年10月 | 月19日 | 9時起 | 至同日 | 311時2 | 20分許 | 止,在 |
| 10 | 臺東縣 | 臺東市豐 | 豐年社區 | 土地公 | 公廟, | 飲用为 | ド酒後 | ,明知 | 吐氣所 |
| 11 | 含酒精 | 濃度達金 | 承公升0. | 25毫页 | 克以上 | 者,ス | 下得駕 | 駛動力 | 交通工 |
| 12 | 具,仍 | 在吐氣戶 | 听含酒精 | 濃度は | 己逾上 | 開標 | 集之情 | 形下, | 基於不 |
| 13 | 能安全 | 駕駛之犭 | 已意 , 旋 | :騎乘往 | 数型電 | 動二輔 | 倫車上 | 路。嗣: | 於同日 |
| 14 | 11時29 | 分許,行 | 亍經臺東 | 縣臺見 | 東市台 | 九線? | 公路360 |). 9公里 | 旦處 |
| 15 | 時,因 | 交通違規 | 見為警擬 |]查,主 | 丘於同 | 日11日 | 寺41分言 | 許依法 | 對其進 |
| 16 | 行吐氣 | 所含酒料 | 青濃度測 | 試,涯 | 則得其 | 吐氣戶 | 听含酒 | 情濃度 | 為每公 |
| 17 | 升1.19 | 毫克, 如 | 台悉上情 | • 0 | | | | | |
| 18 | 二、案經臺 | 東縣警夠 | 察局移送 | 負辦 | 0 | | | | |
| 19 | 證 | 據並所獲 | 已法條 | | | | | | |
| 20 | 一、上揭犯 | | | 告陽之 | 孝順於 | 警詢 | 及偵查 | 中坦承 | 不諱, |
| 21 | 並有臺 | 東縣警夠 | 察局交通 | .隊執行 | · 于擴大 | 臨檢 | 、路檢 | 、交通 | 稽查、 |
| 22 | 巡邏「 | 取締酒額 | 罵程序證 | 明」 | 、臺東 | 縣警夠 | 察局製 | 作「違 | 反公共 |
| 23 | 危險案 | (酒後駕 | 車) 當 | 事人》 | 酉精測 | 定紀針 | 录表、 身 | 財團法 | 人台灣 |
| 24 | 商品檢 | 測驗證 | 中心呼氣 | 酒精》 | 則試器 | 檢定台 | 含格證 | 書、臺 | 東縣警 |
| 25 | | 發違反主 | | | _ | | | | • |
| 26 | 稽,足 | 認被告日 | 自白與事 | 實相名 | 夺,其 | 犯嫌原 | 應堪認 | 定。 | |
| 27 | 二、核被告 | | | | • | | | _ | 危險罪 |
| 28 | 嫌。 | . • | | • | , | , , , | , , , | • | /1 |
| 20 | 三、依刑事 | 訴訟注急 | € 1514 久? | 单1 佰声 | 及挂巡 | 凹餡 |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| 虚刑。 | |

此 致

31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-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檢 察 官 陳薇婷
-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05 書 記 官 張馨云
-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。
- 1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
- 19 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
- 2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
- 22 緩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
- 24 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
- 25 金。
-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